

# 關於宗教自由和崇拜自由的法律

## 立法本地化的表現

樂丹麗<sup>1</sup>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了一項有關宗教自由和崇拜自由的新法律，在這樣一個多種宗教信仰並存的地區，該法律的重要性實不容忽視。

該法律是說明本地區在立法本地化方面付出努力的一個好例證，在邁向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過渡期裏，立法本地化能使法例配合澳門複雜的現實情況。該項法律（八月三日第 5/98/M 號法律）的生效，同時廢止了經一月十日第 14/74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適用的八月二十一日第 4/71 號法律。

第 4/71 號法律到最近為止仍在葡國生效，它訂定了葡國的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該法律除對「一般的宗教教派」訂定規則之外，亦透過準用緊急法例，尤其是一九四零年五月七日的協定的規定，為天主教教會制定了一個特別制度（第十八條），該項協定訂定了傳統上天主教教會與葡國的關係，以及天主教教會在葡國的代表性及重要性。至於澳門，由於大部分居民都並非信奉天主教，所以當為澳門制定一個新法律時，必須平等對待各宗教教派，而且該法律制度必須切合澳門的特色。

新法律制定了一個捍衛宗教自由、崇拜自由和信仰自由等原則的法律框架，雖然這三項權利彼此緊密連繫，或彼此催生，但其實亦可獨立看待之。信仰自由主要指「選擇信仰或價值觀的自由，即可自由選擇有關自身行為或他人行為的道德價值標準」；宗教自由就是「信奉或不信奉宗教、選擇某一宗教或改變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不因任何宗教或非宗教的立場或態度而受到損害」；至於崇拜自由，意思則為「有權單獨或集體進

---

<sup>1</sup>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行某一宗教本身的崇拜行為」。<sup>2</sup>

該項新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將繼續生效，因為《基本法》第八條規定，現行澳門法律除與《基本法》有所抵觸者外，其餘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基本法》第三十四條還明確規定，澳門居民所享有的權利、自由和保障包括信仰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此外，根據《中葡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現行的國際法規定，主要是國際協約法的規定，仍將繼續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所謂「國際協約法」，具體指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所採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第十八條明確規定了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和崇拜自由，此外還訂定了一些相關的權利，例如結社自由（公約第二十二條）。

上述法律的誕生，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經中葡雙方在聯合聯絡小組磋商的結果。即使它所訂定的規定不及葡萄牙共和國的立法者為修改第 4/71 號法律所建議的規定那麼完備<sup>3</sup>，然而它委實確認了本地區不信奉任何宗教以及與各宗教教派保持分離的原則，並訂定了宗教自由、崇拜自由和信仰自由。

## **宗教自由**

引用 Jorge Miranda 的說話，「宗教自由涉及基本權利的問題」<sup>4</sup>。這位著名教授認為，倘沒有完全的宗教自由，就遑論甚麼文化自由和政治自由了。

八月三日第 5/98/M 號法律第三條明確確立了無宗教信仰原則、分離原則和中立原則。澳門地區沒有官方宗教，與各宗教教派保持分離和中立的關係。新法律較原來的制度走得更前，因為新法律除規定本地區不信奉任何宗教外，還規定不干預教派的組織和

---

<sup>2</sup> 見 JJ Gomes Canotilho 和 Vital Moreira 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註釋》，科英布拉出版社，第三修訂本，憲法第四十一條的註解，第二百四十三頁。

<sup>3</sup> 見宗教自由法修正委員會的「宗教自由法」草案。

<sup>4</sup> Jorge Miranda，《憲法手冊》第四卷，第二修訂本，科英布拉，第三百五十七頁。

崇拜的進行，並且不對宗教問題作任何宣示。由此可見，各宗教教派可自由組織及進行崇拜。

這並非像「無神論」國家那樣完全反對有關宗教的事物，只不過規定了不干預的原則罷了。例如，公共教育毋須教授任何宗教，便是由此原則而產生出來的。基於此，權力機關不可強迫學校進行關於某一宗教的教育。

有關該原則的推論還可見於第三條第二款，該條款規定各宗教教派可自由組織及進行崇拜，這還包含了協助宗教活動的自由，以及在監獄、醫院、未成年人監護場所、收容中心、庇護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提供精神協助的權利。

立法者還在新法律增加了一項原則——各宗教教派的平等原則（見第四條），這亦是從上述原則自然地引伸出來的。各教派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並應獲得同等待遇。

宗教自由不僅指不設官方宗教，還包括將該等權利賦予人們，意即從法律上保障人們可自由選擇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並且不因信奉宗教而受到歧視或獲得優惠。

第 5/98/M 號法律第五條對個人宗教自由的內容有明確規定。該法律又規定，任何人都不得因不信奉任何宗教，又或因其宗教信念或宗教活動而受到損害、迫害、被剝奪權利，又或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不過行使良心抗拒權者除外。

此外，根據宗教自由，不得向任何人詢問其宗教信念或宗教活動的情況，除非目的僅為收集非認別個人身分的統計資料。同時，亦不得使拒絕回答有關問題者受損害。舊法律的第四條乃規定不得強迫任何人聲明其有或沒有宗教信仰，如今新法律則規定，「不得向任何人詢問其宗教信念或宗教活動的情況」（第六條「宗教信仰的個人私隱」）。

## **宗教教派**

法律所指的宗教教派，是指那些以傳播或支持某一宗教或任何特定宗教活動的崇拜為主要目的之社團或機構。

新法律規定，各宗教教派根據適用於社團的一般規定取得及喪失法律人格，因此撇開以前因結社自由（《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一條）與宗教教派須獲政治權力確認（第九條和第十條）相矛盾而引起的合憲性問題不談，宗教教派同時為法人，可以擁有權利和履行義務。一如其他社團一樣，宗教教派亦應按照有關社團的規定在澳門身分證明司登記。

法律規定，具有法律人格的宗教教派可制定其組織的內部規定，並可在法律的限制下自由地自我管理。同時亦可在其內部或教派之間，成立旨在進行崇拜或達致其他特定目的之擁有或不擁有法律人格的社團、機構或基金會。宗教教派可按一般法的規定取得為達成其目的所必需的財產以及旨在提供收益的財產，並將之轉讓或設定負擔。

任何宗教教派（包括天主教教會在內）都不存在特殊地位，新法律再次確認了這項中立原則。

考慮到有關建築物的一般規則，宗教教派可設置、興建及維持寺廟、教堂及其他進行崇拜的地方。在由葡國延伸至澳門的舊法律中並未使用「寺廟」一詞，但新法律已引入這個詞。

另一點值得強調的是，這個第 5/98/M 號法律許可宗教教派設立及使用專為從事其活動的社會傳播媒介，並可向電台及電視廣播的公共機關申請播放時段來宣揚教義。宗教教派對在上述空間及時段內的播放內容負全責，但播放時間的長短和時間表等技術問題，則由廣播及電訊企業的領導機關決定。各宗教教派之間的平等原則和上述該法律所規定的其他原則（第十七條第三款）在「宗教教派」這一章內又再次居支配地位。

此外還須一提的是，上述法律對澳門宗教教派的對外關係亦作了明確規範，尤其是有關與外國的信徒、其他宗教實體，以及具有國際法律人格的宗教組織（例如羅馬教廷）的關係方面，這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來說，可能是相當重要的。

## **宗教教育**

就宗教教育而言，在立法上亦有值得小心的地方。事實上，根據八月二十一日第 4/71 號法律第七條的規定，公共教育由國家傳統的基督教教義和道德觀念的原則主導，

而且向所有的學生教授，惟其父母或等同者曾請求豁免者除外。因此，按照法律的規定，如欲豁免接受基督教教義及其道德觀念的教育，必須提出明確請求。但當立法者制定新法律時，考慮到澳門的社會狀況，從而想出了一個好的解決辦法：制定了一個保障在教學場所內自由進行任何宗教的學習和教育的制度；另一方面，亦規定向學生提供任何宗教及其道德的教育，須經學生的父母或行使親權者，又或年滿十六歲或以上的學生的請求，並須在有能力施教而不妨礙其教學自主的教育場所內進行。

法律又規定，當父母為子女報讀由宗教教派開辦的教育場所時，推定其接受有關教派所採納的宗教教育，但有相反的聲明時則除外。

### **宗教的司祭**

法律所指的宗教或宗教教派的司祭，指那些按照有關組織對信徒行使任何種類的管轄權者。法律在下定義時，已再沒有使用「神父」一詞。

有關宗教秘密，新法律規定任何宗教或宗教教派的司祭應對一切付託的事實，或基於其職務及執行其職務而得悉的事實保守秘密，即使其職務終止，仍須維持保密義務。此外，其他人亦不得向司祭查問別人所付託的一切事實。若司祭違反保密義務，將構成《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所規定的違反保密罪，可被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